

檔 號：
保 存 年 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黃 清先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3018409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擬於本市南屯區三塊厝段

重劃籌備會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台端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黃 清先生408

副本：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蕭 恩先生

地號等（單元三）土地自辦市地重劃成立永春自辦市地

機關地址：四〇三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五八號
傳 真：（〇四）二二〇三〇八五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俊璟（〇四）二二一七〇五五九

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決行
市長 胡志強

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技 術 部